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16號

原告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明仁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邱瑛琦律師

白禮維律師

被告 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趙芷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17日下午2時10分，
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
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訴訟代理人應於112年3月10日前提出書狀，說明下列事
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、採購計畫清單(六)備註2.(2)及契約通用條款第12條(七)約定：

「溫度、壓力等參數不得超過壓機性能上限，否則視同不合格」，原告以被告壓機有無達到製程參數確認表所載溫度、
壓力參數，判斷被告壓機性能有無瑕疵，就被告壓機之瑕
疵、瑕疵與未通過抗彈板性能測試而驗收不合格間之因果關
係或相關性，應如何判斷？

(二)、是否同意本院先前爭點整理所製作之附表一、二，修正如本

裁定附表一、二？

四、被告訴訟代理人應於112年3月10日前提出書狀，說明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、被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於108年7月23日以備二五物字第1080004635號函覆原告前（見本院卷(一)第309至310頁），就原告於108年4月22日、同年月23日所交付之第一批貨物，係以何標準判斷原告交付纖維布之外觀？

(二)、被告就原告於上開時間所交付之第一批貨物驗收時，有無與原告投標時提供予被告之樣布對照、參考？

(三)、如有，何以被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108年7月23日函記載「該廠已取得貴公司參標時投遞至國防部決標批次之樣布，後續依樣布為外觀檢驗標準判定」？

(四)、是否同意本院先前爭點整理所製作之附表一、二，修正如本裁定附表一、二？

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一：

編號	標的	數量/契約價金（新臺幣）	約定交貨日期（A）（民國）	實際交貨日期（B）（民國）	減價收受（新臺幣）	被告主張（C）：		原告主張（D）：		已沒入履約保證金（E）（新臺幣）
						逾期日數/數額計算比例	逾期違約金（新臺幣）	逾期日數/數額計算比例	逾期違約金（新臺幣）	
1	第一批	3萬尺/2,100萬元	108年4月8日	108年4月22日/110年3月11日同意減價收受	減價105萬元後，以1,995萬元收受	133日/每日契約總價千分之5	13,965,000元	14日/每日契約總價萬分之1	29,400元（計算式：21,000,000×1/10,000×14）	無
2	第二批	同上	108年5月18日	無（被告於108年7月31日通知原告解約，於同年8月1日送達）	無	75日/每日契約總價千分之5	7,875,000元	18日/每日契約總價萬分之1	37,800元（計算式：21,000,000×1/10,000×18）	210萬元
3	第三批	同上	108年7月2日	無（被告於108年8月22日解約，於同年月26日送達）	無	55日/每日契約總價千分之5	5,775,000元	18日/每日契約總價萬分之1	37,800元（計算式同上）	210萬元
4	第四批	1萬尺/700萬元	108年8月1日	108年8月23日/108年11月12日同意減價收受	減價21萬元後，以679萬元收受	24日/每日契約總價千分之5	84萬元	22日/每日契約總價萬分之1	15,400元（計算式：7,000,000×1/10,000×22）	無
合計		7,000萬元				1,400萬元（契約總價20%，第一批之逾期違約		120,400元		420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金因與其他批貨物違約金合計超過契約總價20%，故實際上未扣除)		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權基礎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
1	第二、三批品項之履約保證金	民法第179條	420萬元(計算式：210萬＋210萬)
2	第二、三批品項之逾期違約金	民法第179條	1,365萬元(計算式：7,875,000＋5,775,000)
3	第一、四批品項之逾期違約金 差額	民法第252條、 第179條	795,200元(計算式：84萬－15,400－29,400)
小計			18,645,200元